

**108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
作業要點申請表**

學校全名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規模：共 <u>22</u> 班；學生 <u>448</u> 人 ※教師人數：教師編制 <u>60</u> 人，聘用合格教師 <u>55</u> 人(百分比 92%)，教學年資 5 年以上合格教師共 <u>53</u> 人 ※108 學年度預計推薦儲訓教學輔導教師計 <u>1</u> 人(需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者始能推薦)					
辦理情況		☐ 首次申辦 ※請直接填寫評分項目					
		☐ 非首次辦理 辦理年度： ☐ 91 學年度 ☒ 92 學年度 ☐ 93 學年度 ☒ 94 學年度 ☒ 95 學年度 ☒ 96 學年度 ☒ 97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100 年度 (99 學年度) ☒ 101 年度 (100 學年度) ☒ 102 年度 (101 學年度) ☒ 103 年度 (102 學年度) ☒ 104 年度 (103 學年度) ☒ 105 年度(104 學年度) ☐ 106 年度(105 學年度) ☐ 107 年度(106 學年度) ☒ 108 年度(107 學年度) ☒ 109 年度(108 學年度)					
評分項目		審 查 內 容			權 重	得 分	
一、教學輔導人員培育情形 (最高 15 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學校培育教學輔導人員情形： 1.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初階、中階、高階領有證書之教師人數 <u>1</u> 人。 2.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已儲訓並領有證書之教師人數 <u>16</u> 人。 3.領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證書計 <u>56</u> 人、進階人員證書人、教學輔導教師人員證書計 <u>16</u> 人，以上共計 <u>56</u> 人。 4.持有上開證書教師共 <u>56</u> 人，佔全校正式教師員額 <u>93%</u> (請檢附各項證書名單，未附者不計分)		達學校正式教師員額編制	50%	15	15
					30 % 以上 (含)	12	
					20 % 以上 (含)	9	
					10 % 以上 (含)	6	
					未達 10%	3	
二、教學輔導需求性 (最高 3 分)	預定 108 學年度服務對象	1.初任教學 3 年內之教師 <u>0</u> 人 (不含實習教師)。			每人 3 分	0	

25 分)	人數	2.1 年內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u>1</u> 人。	每人 2 分	2
		3.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u>4</u> 人。	每人 3 分	12
		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認定教學有困難且本人有意願參加之教師 <u>0</u> 人。	每人 3 分	0
三、行政運作與成效 (最高 10 分)	1.107 學年度學校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學輔導教師相關發表會。		5 分	本欄學校免填
	2.107 學年度學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成效(諮詢輔導)。		5 分	
四、實施計畫 (最高 50 分)	學校 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內容之合宜性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協助教師研討素養內容、發展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社群運作及落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本欄學校免填
合計積分： <u>29</u>				

註 1：請各校核實填寫上開資料，並請自行針對項目一、二進行自評，項目三、四由本局評分，請各校勿填。

承辦人：林欣秀

處室主任：

教師葉林美芳
教務主任

電 話：02-27261481(*201)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 薛淑珠

校長 漫安琦
臺北市立南港國民中學

e-mail：lkjh323504@gmail.com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表

學校名稱：瑠公國中

編號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1	李貞儀	專任老師	0919219665	allright200@hotmail.com	☒ 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請附證書影本) ☒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5 年以上教學經驗 ☒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能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2					☐ 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請附證書影本) ☐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5 年以上教學經驗 ☐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能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3					☐ 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請附證書影本) ☐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5 年以上教學經驗 ☐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能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含教育部培育之教專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者目前共計 1 人，占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之 10%。(依規定不得超過 50%)

註：1.請附推薦儲訓人員經學校課發會公開審議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及取得之證書影本。

2.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師兼教學組長 林欣秀

處室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美芳

校長：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校長 漫安琦

108 學年台北市瑠公國中

■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初階、中階、高階領有證書之教師人數 1 人：林美芳

■教學輔導教師：共計 16 人

鄧雁卿、劉玉瑩、李南威、傅秀珍、譚惠芸、張國萍、
張雅嬪、李美琪、張素惠、邱曼妮、林美芳、許國賓、
謝育錚、毛嘉華、邱靖惠、李聖宏老師

■教師專業初階評鑑：共計 56 人

毛嘉華、傅秀珍、劉玉瑩、邱曼妮、林佩慧、張國萍、鄧雁卿、林美芳、
張素惠、郭雪梅、張雅嬪、顏子明、陳秀儀、蔡佳蓉、陳啟仲、陳立瑋、
劉芯妤、李貞儀、彭惠梓、郭峻如、廖映淳、陳秀儀、李聖宏、黃福全
周佳靜、鄭雅云、陳宜均、鄧珮汝、黃士哲、利貞儀、陳千凌、邱鳳緣、
張君鳳、曾培怡、李惠玉、許耀隆、張怡雯、吳佳鴻、李南威、吳天祥、
楊沛頤、張清惠、邱靖惠、朱秀凌、萬容英、林欣秀、蔡宜穎、方長壽、
陳俊安、譚惠芸、林振強、陳玉鳳、譚曉蘭、林玉雯、黃雅容、王君豪

■教師專業進階評鑑：共計 7 人

林美芳、傅秀珍、朱正龍、謝育錚、張國萍、郭雪梅、林佩慧、
李貞儀老師

申辦 108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
作業要點

(瑠公國中)經費明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次	1	2000	2000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次	6	1000	6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外聘)	次	2	2500	5000	
印刷費	式				
資料蒐集費	式				
其他(膳費)	人	25	80	2000	
教材教具費	式				
場地布置費	式				
雜支	式				
合計 15000					
總計：新臺幣 壹 萬 伍 仟元整					

(請核章)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林欣秀

單位主管：

會計：會計室主任劉淑君

校長：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漫安琦

教務主任林美芳